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3号

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太化股份, A 股证券代码: 600281;

赵敏,时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玉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 王增民,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

经查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或公司)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收入

2014年,公司通过子公司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和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重复销售部分货物,虚增营业收入41,133,297.88元。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中间商,多次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例如,2014年1月,公司分别与太原某工贸公司和山西某投资公司签订全年焦油购销合同,公司就此项业务确认营业收入316,694,126.80元。2014年9月14日、10月10日,公司分别与太原某焦化公司和山西某焦化公司签订工矿品购销合同。2014年9月14日、10月10日,公司分别与太原某焦化公司和山西某焦化公司签订工矿品购销合同。就上述焦炭贸易业务,公司确认收入47,545,786.37元。在购销过程中,太化股份未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未经手业务合同项下商品的实物流转,采取先收款后付款的结算方式,无合理商业理由开展上述贸易业务,属于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确认收入为虚增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4 年全年共虚增收入约 7.35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年报营业收入的 21.81%。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虚假记载,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年审会计师王玉才、王增民未对占比 21.81%的相关交易保持充分关注,未能发现虚增收入事项并审慎出具审计意见。

二、公司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完整披露全年"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但公司2014年年报中对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只进行了一般性描述,未按规定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存在误导性陈述。

综上,公司 2014 年多次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收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敏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认真对待并审慎处理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时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王玉才、王增民未能勤勉尽责,未对公司年报保持充分合理关注,未发现虚增收入事项并审慎出具审计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太

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敏、公司 2014 年年年注册会计师王玉才、王增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